

# 日本國立廣島大學交換生申請要點

## 一、申請條件

### (一)基本條件

1. 出國前須在校修業滿4學期以上，並為人文社會學院系所之學生。  
赴國外研修期間，應保有本校學籍，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。
2. 外語能力優良（通曉英語或交換國之語言）。
3. 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，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4.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、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。

### (二)必要條件

日本語能力試驗N2級以上(請提供具體分數要求)。

## 二、報名時應繳下列資料

(一)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資料審查流程表。

(二)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報名表。

(三)中、英文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系、班排名；英文成績單申請類別選擇「分數」）。

(四)身分證正反影印本。

(五)學生證正反影印本。

(六)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。

(七)校長推薦信（錄取後繳交）。

(八)中、英文自傳各乙份。

(九)健康檢查證明（錄取後繳交）。

(十)護照影本（錄取後繳交）。

(十一)中、英文出國學習計畫各乙份（錄取後繳交）。

(十二)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錄取後繳交正本）。

(十三)交換學生海內外聯絡資料表（錄取後繳交）。

### 三、甄選程序

(一)填妥各式報名表件（除1.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資料審查流程表、2. 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甄選報名表，其餘表件請自行至國際處網頁下載使用），以及備妥各項應繳文件。

<https://www.nqu.edu.tw/intel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122&page=1>

(二)依公告期限內備妥相關申請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審查。通過後，再將申請資料送國際處彙整。

(三)國際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(四)通過複審資格學生，由國際處公告校內錄取名單。

(五)錄取學生依各接待學校規定備妥有關文件由國際處推薦予接待學校。

(六)獲接待學校錄取者，由國際處協助辦理出國就學之各項事宜。

### 四、申請流程

繳交申請文件至人文社會學院院辦→學院書審→公告初審通過通知→國際處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→繳交交換至廣島大學社會科學院所需申請文件→郵寄申請文件至該院→該院審查並回覆錄取結果→結案。